

昌乐县商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编制完成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商务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1233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引领下，昌乐县商务局严格遵循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与业务发展需求，秉持依法、全面、真实的准则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我局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多样化途径，力求全面、及时、精准地公开各类信息。对于需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毫无延误地予以公开，切实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，较好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主动公开机构概况。依据相关规定，主动将局机构职能、办公电话、投诉电话、传真号码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邮编以及电子邮箱等信息予以公开。主动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信息。其中，2024年的预算、决算情况已在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，以便公众查阅与监督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县商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指定专人专项负责。在工作执行过程中，严格遵循政务公开相关规章制度。始终秉持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的原则，所有拟公开的信息，均经局分管领导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对外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在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专栏公布部门工作动态设置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规划计划、工作信息、建议提案等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依据岗位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机构，安排专人负责。同时，对各科室信息公开负责人开展培训，细化任务。严格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加强内部管理与审核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信息公开纳入从严治党和法治政府建设，明确责任人。对未按要求公开的，督促整改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 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年问题整改情况。县商务局指定局办公室的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在日常工作推进过程中，该工作人员始终保持与上级领导紧密沟通，及时、全面地汇报我局政务公开的进展情况与相关成果。

同时，我局高度重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活动。在培训期间，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重要文件，通过不断学习，切实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确保能够精准、高效地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。

（二）2024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4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，部分信息未能在第一时间准确发布，导致公众获取信息存在延迟，影响了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与积极性。

（三）下步整改措施。我局将严格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秉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着力增强信息公开意识，

细化完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。尤其注重对群众就政府信息公开所提意见建议展开分析研究，精准把握公众需求。二是积极借鉴兄弟机关单位的先进经验与做法，密切关注新情况，及时总结新经验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全心全意为广大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。三是不断强化工作人员的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，切实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全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按照《2024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县商务局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机关政务公开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推进。结合商务运行等重点业务，定期更新工作信息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让公众及时了解商务工作动态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4年我局牵头共承办了12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，满意率均达到100%，其中10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已通过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(四)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无。

(五)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

无。

昌乐县商务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